

大明會典

卷八

禮部
儀禮
通考



大明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十八

戶部十三

廩

廩

國初廩

諸王及生

武官以下皆為定制其後又有折

色之例隨時損益今具錄之

祿米

王府祿米

皇明祖訓

凡

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

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接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破調稽遲者。斬。

凡

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

若

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

凡

親王。郡王。王子。王孫。及公主。郡主等。每歲支撥。

親王

唐制。歲該穀四千八百石。絹四千八百匹。綿四百五十斤。

宋制。領節度使。歲該穀二千四百石。錢四千八百貫。絹二百匹。綾一百匹。羅十匹。綿五百兩。

今定米一萬石。

郡王

唐制。歲該米七百石。田六十頃。

會典卷二十八
宋制。領觀察使。歲該粟一千二百石。錢二千
四百貫。絹二十匹。綿五十兩

今定米二千石

鎮國將軍

唐制。歲該米六百石。田五十頃

宋制。郡王子以下。量材授官。照其官品高下

給祿

今定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

唐制。歲該米五百石。田四十頃

今定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

唐制。歲該米四百石。田二十五頃

今定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

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十四頃

今定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

唐制。歲該米二百石。田八頃

今定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

唐制。歲該米一百石

今定米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食祿米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食祿米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食祿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食祿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食祿米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食祿米二百石

凡

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郡王之後。必俟出閣。

每歲撥賜與

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侯及嫁。每歲撥賜與

親王女已嫁者同

凡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

半支給

各府祿米

秦府

秦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晉府

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

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周府

周王。歲支本色祿米二萬石。襲封。歲支本色祿米

一萬二千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楚府

楚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歲支祿米三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魯府

魯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蜀府

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代府

代王。歲支祿米六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肅府

肅王。歲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

同

遼府

遼王。歲支本色祿米二千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歲支祿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歲支祿米二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慶府

慶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色二

千五百石

正德五年革祿米三之一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

同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寧府

寧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

同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岷府

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五百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

同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韓府

韓王。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

同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潘府

潘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唐府

唐王。歲支本色祿米五千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伊府

伊王。歲支本色祿米二千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趙府

趙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

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鄭府

鄭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襄府

襄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荆府

荆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淮府

淮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

同

德府

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郡王歲支祿米二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秀府

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後國絕

崇府

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吉府

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徽府

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襲封一千石。俱米鈔

中半兼支

興府

興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岐府

岐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後國絕

益府

益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衡府

衡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雍府

雍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後國絕

壽府

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汝府

汝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涇府

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榮府

榮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靖江王府

靖江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歲支祿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歲支祿米二百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會典所載。俱係弘治十五年以前事例。惟

王府祿米。事重且切。其以後續封。并已國絕者。特

備錄之。以便觀覽

事例

永樂二十二年令

鄭王越王襄王荆王梁王淮王滕王祿米暫各給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自後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

○宣德八年奏准

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正統七年令各王府祿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二十

五貫○十二年奏准各

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為始縣王并儀賓候出閣成婚日為始皆於附近州縣秋糧內

定撥鈔於官庫內支給○又令

王府祿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景泰七年令給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受封

日為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為始

○成化二年奏准

郡王祿米俱於

親王府倉上納聽按季支用

鎮國將軍等祿米於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支給○

十七年奏准

親王原有額設官攢者布按二司委官督同長史

司并該倉官攢收受。

郡王以下無官攢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敷收貯。聽各府差人關領。若原屬本城大府收者。仍舊。自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折收銀兩。○弘治三年奏准各

王府郡王將軍儀賓祿米本色折色。俱依先定之數。不得奏討折色。改支本色。○又令

王府將軍等重出領狀。冒支官糧者。革去所支祿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照此例。○七年。奏准各

王府儀賓祿米。俱本色四分。折色六分。○十三年。奏准。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叅問奏請降調。

已上支給

正統二年令

親王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即住支。所遺男女未封者皆奏請量給養贍米。候冊封住支。其無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奏請量給米養贍身終住支。若由

郡王襲封

親王者。

郡王祿米住支。凡該住支而過支者。於見支祿米內扣除。○又令

親王郡王將軍等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時請

旨令所在官司量給食米布帛薪油什物之類。養贍用度。卒後所遺妻子亦如之。其有歲久人口漸增者仍請

旨量為加增。○弘治元年奏准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月給米一石。歲給絹布各一疋。○十二年奏定。凡

親王薨子幼或無子者其所遺母妃及女并官人。歲給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

郡王薨母及妃女并官人。歲給米一百石。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

鎮國等將軍故母及夫人。淑人及女并家眷歲給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中尉故母及恭人。宜人。安人。女并家眷歲給米三十石。母恭人。宜人。安人故女受封各減五石。自

郡王而下所給米無子者俱止養贍終身。子幼者俱襲封日停止。其

郡王官人并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次行各布政司查勘有亡故者每一人亦減五石。所減米俱自查勘日為始亡故盡則通行停

給

已上養贍

公侯駙馬伯祿米

事例

洪武初凡公侯駙馬伯祿米皆給官田令量其原定官糧私租之數依主佃分數收取○二十五年令公侯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舊賜田還官與駙馬儀賓祿米俱全支本色○永樂二年令公侯駙馬伯祿米照文武官例米鈔兼支五千石至三千五百石者支米二

千石。二千五百石者。支米一千五百石。二千石者。支米一千石。一千五百石至一千一百石者。支米八百石。一千石者。支米七百石。九百石者。支米六百石。八百石者。支米五百石。四百石者。支米二百五十石。其餘折鈔。二百石以下。全支米。○二十二年。令公侯駙馬伯。祿米折鈔。俱於南京支麥。○洪熙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折鈔祿米。米麥兼支。○宣德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准給公侯伯祿米一半。每疋折米二石。○正統三年。令仍照舊米麥兼

支。○十一年。令公侯伯。願以南京該支三分本色。照在京軍職折支絹者聽。○十二年。奏准。公侯伯祿米。有自願分與族親者聽。不願與者。親族不許爭訟分奪。○景泰元年。令公侯伯祿米。仍米鈔兼支。○六年。令以龍江鹽倉鹽。照文武官例。准支南京公侯駙馬伯祿米。○七年。令以太倉庫折草銀。准支公侯駙馬伯折色鈔。每銀一兩。准鈔七百貫。○成化十九年。奏准。公侯伯祿米。本色折色之數。子孫承襲之時。俱照舊。該部奏請。取自

上裁○二十年。令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每石暫折銀七錢。以後仍照舊例○弘治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仍折支銀○十年。令兩京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自後每石折銀七錢。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八



